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93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林润石，男，1994 年 3 月出生，时任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石）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林润石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53 号）。林润石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润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深圳润石备案管理的基金产品润石桂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润石桂商）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了预警平仓机制，“当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 元时，本基金触及平仓线。自触及平仓线的下一交易日（T+1 日）起，基金管理人须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非

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为止”。但根据润石桂商的基金单位净值表，润石桂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首次触及平仓线，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持续小于 0.80 元。另外，根据深圳润石提供的润石桂商 2016 年及 2017 年年报，润石桂商的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中填写内容为“投资运作方面，发生跌破平仓线后未及时降仓的情况”“投资运作方面，发生平仓线未及时发现、跌破预警线后开仓的情况”。深圳润石上述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平仓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向协会及时报送信息。经查工商信息，深圳润石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5 月进行变更，但深圳润石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就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深圳润石向协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润石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一致；深圳润石向协会提供的基金产品信息表中部分产品状态与深圳润石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备案的产品状态不一致。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于 2022 年 7 月多次向深圳润石发送核查通知，要求深圳润石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材料。但深圳润石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均难以取得有效联系，深圳润石也未按核查通知向协会提供反馈材料。上述不配合自律检查，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报送平台的信息、基金合同、深圳润石向协会提供的核查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林润石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林润石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一）涉案产品润石桂商已经取消了预警平仓机制，不存在跌破止损线不平仓的情形，我司已就该事宜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投资者知悉基金平仓线取消及净值波动事宜。深圳润石于2015年6月29日与润石桂商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预警平仓机制作出变更，将预警线调整为0.55元，平仓线调整为0.5元。2017年8月15日，深圳润石与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取消了预警平仓机制。

深圳润石已按照合同约定委托中信证券在指定平台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并在基金平仓线取消前后均向投资者披露净值情况，投资者在收到低于平仓线的基金净值后，均未表示异议。托管人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按照合同约定降仓或者出现开仓情况，该情形发生在补充协议签署的过渡期内，深圳润石已和投资者达成口头协议，但尚需与托管人沟

通、协商变更程序。投资者在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追溯认可过渡期内不平仓的行为，豁免了上述责任。

（二）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人成为法定代表人，而在 2015 年 6 月，润石桂商已跌破平仓线并与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不存在平仓义务。2015 年 11 月 12 日后，本人虽作为法定代表人，但仅负责公司研究管理、中后台管理，不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决策、处理，本人非直接责任人员。

（三）2019 年 5 月，本人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对后续“未及时报送信息”、“不配合自律检查”等违规事宜承担责任。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深圳润石向协会提交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经查，上述补充协议均未向协会提交备案。根据润石桂商投资者的投诉材料，深圳润石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且投资者说明从润石桂商的托管人处得知，深圳润石曾分两次提交调整以及取消平仓线的投资者书面授权文件，但投资者未签署相关文件，因此投诉深圳润石伪造投资者签名进行越权交易。经协会问询，深圳润石未能提供与相关投资者就签署两次变更协议的沟通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据。综上，协会对深圳润石提交的两份补充协议不予采信。

根据润石桂商的基金合同、基金单位净值表、2016 年及 2017 年年报中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协会认为深圳润石存在

违反勤勉审慎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平仓的违规行为，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林润石作为深圳润石在协会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事务全面负责，知悉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及风险防范情况并承担管理责任，公司内部分工不能成为免除责任的合理理由。此外，“未及时报送信息”、“不配合自律检查”等违规行为不在林润石任期内，协会已经予以充分考虑。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林润石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